A13026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》

**已证实虚开通知单**

协查编号：

案件名称及编号：

：

　　经查证，现将已证实虚开的发票××份、涉案发票金额××元告知你局，请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将有关情况及税务处理结果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1.发票清单

　　 　2.其他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税务机关（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【表单说明】

使用说明

1.本通知单依据《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已确定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案件，委托方须出具并寄送纸质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单》）及相关证据资料。《通知单》应按照受托方被查对象一户一单，并在所附发票清单上逐页加盖公章。通过协查系统发出委托协查的，应在通过网络发送委托协查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，出具并寄送纸质《通知单》及相关证据资料。

3.“涉案发票金额”填写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废旧物资发票是指金额；公路、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是指运费合计金额。

4.本通知单为A4竖式。